

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附表一、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漁會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原係內政部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，其間漁會之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歷經四次修正。為協助漁會因應產業轉型、社會變遷，並使漁會更能藉由考核結果自我檢視各部門之營運概況，適時調整經營方向精益求精，本會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附表二各項計分基準項目內容，以利各級漁會主管機關與漁會有所依循。

漁會承漁會法賦予之各項任務，應協助政府推動漁業政策以達保障漁民權益、促進漁業現代化、增加生產收益、改善漁民生活、發展漁村經濟等法定宗旨。為鼓勵漁會執行漁產供運銷、配合產銷調節計畫解決產銷失衡問題並有功績者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附表一、附表二修正草案，增列「特殊功績」之計分基準項目內容及計分。